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7)

##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關於收購事項之公佈。由於通函之內容剛被確定及需要更多時間印刷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關於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通函之內容剛被確定及需要更多時間印刷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